

# 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金委农办〔2022〕7号

## 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金华市乡村振兴“智汇金农”农创客 培育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市直属相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农办、开发区农旅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乡村人才振兴工作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乡村创新创业主体培育，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活力，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《金华市乡村振兴“智汇金农”农创客培育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金华市乡村振兴“智汇金农”农创客培育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

2.市直属相关单位名单

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



附件 1

# 金华市乡村振兴“智汇金农” 农创客培育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（2021-2025 年）的意见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壮大我市乡村人才队伍，加强农创客培育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乡村人才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以“两进两回”行动为牵引，更大力度支持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创新创业、引领带动、建功立业，培养造就一支扎根农村、投身农业的农创客队伍，为金华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、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重点围绕返乡“新农人”、本土“农二代”、涉农“高校生”等农业农村创业群体，加强农创客培育帮扶。到 2025 年，农创客规模不断壮大、素质稳步提升、结构持续优化、作用更加明显，全市累计培育农创客 1 万名。

## 二、主要举措

### （一）构建组织体系

1. 成立创客组织。健全农创客组织体系，以农创客为主体，鼓励涉农科研院校、金融机构等主体积极参与，组建市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，负责农创客的沟通联络、自我管理、培训教育、

政策指导等工作，促进农创客合作交流、发展壮大。2022 年底前，实现市、县两级农创客发展联合会组织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）

2.规范组织管理。建立创客档案，依托省信息系统建立农创客基本档案和数据库。设立农创客信用等级，把农创客纳入基本授信范围，开展信用等级评定，进行分类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）

## （二）提升素质能力

1.建立培训机制。支持农创客培训基地建设，对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认定为创业实训基地、田间学校。把农创客作为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重点，开展素质和技能提升培训，通过政策文件解读、创业知识学习、创业经历分享和创客基地研学等方式，不断提升农创客能力素质。每年全市培训农创客 300 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注重在职培育。对市区属农业企业的大学生在职攻读经统招统考的非全日制硕士、博士且获得学位证书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学历提升补助。鼓励农创客参与省、市级重点人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创客申报农业技术职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## （三）建立帮促机制

1.开展结对帮扶。建立农创客结对联系制度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结对农创客，结合“三联三送三服务”活动，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。建立农创客导师帮扶机制，开展创业指导帮扶，对培养效果显著的农创客导师给予奖励。市区对经考核

优秀的农创客导师当年奖励 3 万元，良好的当年奖励 2 万元，合格的当年奖励 1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开展先进评比。组织开展农创客评选活动,对创业能力强、带动效果好的优秀农创客典型予以褒扬激励，市区范围内被省级、市级农业主管部门评选为“十佳农创客”的，可分别获得 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开展竞技活动。组织农创客参加各级创业创新大赛和农业职业技能竞赛，通过“以赛代评”的方式，进一步发现一批优秀农创客。对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“技术能手”（含市级“技术标兵”）称号的市区农创客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）

#### （四）搭建工作平台

1.搭建创业平台。加强县域“农创空间”“农创梦想基地”建设，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星创天地。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，可获得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，并优先推荐上报参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。支持农创客入驻新型经营主体比例达到 50%以上的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强镇，优先申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强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2.搭建活动平台。市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每年不定期召开“我是农创客下午茶沙龙”活动，促进创客群体交流工作经验、展示创业成果、开展商务交流。鼓励市区各类农业协会、学会等开展支持农业创新创业的赛事活动和平台搭建等，经申报评

选，对排名前三的活动主办方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团市委、市科协、市妇联）

3.搭建营销平台。支持搭建农批、农超、农社、农企、农校、农餐等线上线下展销平台，加强产销渠道对接。组织农创客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，在华东（金华）农交会设立农创客农产品展示展销专区。推荐优秀农创客参加省农博会、茶博会等重要展会。支持农创客组建知识产权联盟，鼓励农创客联合会创设使用公用品牌。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，培育网上商城和企业店。实施农播达人孵化计划，鼓励通过主播探店、直播带货、KOL发声等形式销售农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### （五）拓宽创业领域

1.支持打造农业全产业链。立足金华特色产业，强链、补链、延链，打造从基地到市场、到用户的上下游全产业链。拓展农（林）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，发展休闲农业、创意农业、功能农业、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新业态，认定支持一批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的农创客示范基地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农创客基地纳入工会疗休养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总工会）

2.支持提供社会化服务。支持组建合作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主体，创建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、新型庄稼医院、智能配肥中心等服务平台。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，推进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）

3.支持参与乡村旅游和文创产业。鼓励以独立发起、股份合作等形式，创办民宿、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经营单位，促进就业增收。支持创办传统技艺企业，开设手工艺等传统产品制造工作室，深挖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保护传承传统工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### （六）强化要素保障

1.强化政策支持。鼓励大学生到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，符合条件的农创客享受现代农业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资金补助政策。领军农创客优先申报各类农业产业类项目。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符合条件的农创客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农业和小微企业减免税收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。支持农创客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创新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供电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）

2.强化金融支持。在市区初次创办农业企业或从事农业个体经营的大学生，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合伙创业的，每增加1名符合条件人员可增加贷款额度1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并给予贴息，贴息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实施农商助力农创客培育工程，推动“农创贷”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、金华银保监分局、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3.强化用地保障。支持农创客从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手续。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支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业创

新，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乡村文创及旅游休闲产业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资规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）

4.强化待遇保障。推动农创客纳入人才分类目录。对符合条件的农创客给予落户、住房保障、医疗、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持。对从事自由职业、个体农业经营的大学生提供必要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，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。鼓励对带技术、带项目新领办农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才给予一定创业补助。支持地方对在农创客企业就业的博士、硕士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育局）

5.强化技术服务。结合产业团队项目、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实施等，组织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团队等提供技术服务。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移动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加快向农创客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）

### 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市委农办、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、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农创客培育工作机制，合力推动工作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当地实际，制定培育方案，参照市区扶持政策配套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考核。明确培育任务清单，把农创客培育纳入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绩考核，形成工作闭环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注重总结优秀农创客培育模式和创业模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农创客典型事迹，提高全社会对农创客从事现代农业的认可度。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推动政策落实。

本方案引用的相关政策条款，如有变动，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，未尽事宜以政策出台部门解释为准。



附件 2

## 市直属相关单位名单

市委组织部、团市委、市发改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大数据发展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供电局、市科协、市妇联、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、金华银保监分局、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

---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---

中共金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